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 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09 月 08 日（星期六）中午 12 點 20 分

開會地點：旺樹園

出席人員：葉茉俐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葉茉俐

請 假：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記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8 月 11 日辦理之新生報到說明會案。	8 月 11 日已順利完成本項工作。
二、有關本系因應教師離職，教師離職後之委員會懸缺需重新選任案	院務會議代表由古京讓老師更換為張志昇老師 院課程委員由蔡旺晉老師更換為廖志傑老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由古京讓老師更換為張志昇老師 課外活動輔導（含系學會）由羅逸玲老師更換為葉茉俐老師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含系友會由蔡旺晉老師更換羅逸玲老師
三、有關甄選「106 學年度特優導師」案	推薦羅逸玲老師參加遴選
四、有關推薦 107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案	推薦廖志傑老師參加遴選
五、有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班導師案	由張志昇老師擔任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各組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 明：「個人申請」59 名，分別要在這四組中，各有多少名額？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創新商品設計組)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動態產品設計組)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數位視覺設計組)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

決議：個人申請各組招生名額為：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創新商品設計組) 15 人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動態產品設計組) 14 人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數位視覺設計組) 15 人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 15 人

「個人申請」，成績採計部分，我們四組都採計國科考科，成績計算比例改為：學測 10%，審查資料 20%，面試 70%

提案二：有關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是否加入「逕予錄取」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所謂的「逕予錄取」就是考生的審查資料成績特別優秀，不需要經過面試這關，即可公告錄取，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 20%。

決議：本系「個人申請」，將加入「逕予錄取」名額，4 組各兩個名額。

提案三：有關 108 學年度擬進行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07 學年度進行開課討論時，有提到因應新的招生分組，將進行課程修整，目前擬將創意商品設計學程與數位媒體設計學程的課程進行全面檢視，已符合未來的招生取向。

決議：創意商品設計學程召集人為林志冠老師，請志冠老師邀請張志昇老師、伍大忠老師及羅逸玲老師，針對創意商品設計學程，檢視學程中的課程安排與學程學分數。

數位媒體設計學程召集人為羅光志老師，請光志老師邀請廖志傑老師、高宜滂老師及申開玄老師，針對數位媒體設計學程，檢視學程中的課程安排與學程學分數。

提案四：有關遴選研發會議委員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因該設置辦法在本系各委員會都推薦結束後才通過施行，因此本次會議需遴選一名委員給學院進行推選。

決議：推薦羅逸玲老師。

提案五：有關本系傑出系友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煩請各系所推薦一名傑出系友，於今年度校慶時表揚。

決議：推薦邱凱欣與郭文馨兩位同學，先詢問哪位可以出席校慶。本系本學年不辦理系友會。

提案六：有關本系張瑜儒同學 2+2 進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張瑜瑜同學(學號 1021955)為 102 級入學學生，在修畢大三課程後，以交換生方式到西來大學進行一年的交換生學習，在當中通過托福 69 分門檻，改申請 2+2 就學。107 學年度是張同學第 6 年的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限至多 6 年)，也就是說，在今年若張同學未完成大四上下學期專題課程(8 學分)，她就無法取的佛大產媒系的畢業證書。

決議：因考量本系的修業規定，必須參加畢業展，因此請國際處協助通知張瑜儒同學，在本學年度於西來大學修讀跟設計相關的課程，課程學分拿回系上抵認，畢業展的部分，評分的方式有兩種：(一)於明年五月份西來大學課程結束，張同學回到佛大後，尋找公開地點辦展；(二)請學校補助經費，讓系上專任教師前往西來大學進行評分。

肆、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5 點 30 分